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2463號

原告 京兆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芳儀

原告 陳專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煒迪律師

複代理人 田芳綺律師

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必備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次按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，請求遷讓房屋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房屋之價額為準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略以：兩造間租賃契約已經終止，請求被告遷讓返還系爭租賃物等語，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自應以系爭租賃物之價額為準。又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之日起10日內查報系爭租賃物於111年10月27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並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1年12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

01 原告僅於112年1月5 日繳納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迄未補正
02 足以認定系爭租賃物交易價額之資料，以查報本件訴訟標的
03 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補繳裁判費，
04 不能認已合法補正。是原告之訴，並非合法，其假執行聲請
05 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0 法 官 葉靜芳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15 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
17 書記官 王春森